

稅務新聞 106-0914

- 一、 小規模營業人災害損失經報備，稅捐得扣除減免。
- 二、 以個人名義經營補習班，不論是否已向主管機關辦理立案登記，應於年度終了結算損益，並於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法定申報期間，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填報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表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三、 生前退休金未領 列入遺產。
- 四、 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應確保電子發票可連結消費者所持有之載具。
- 五、 訂定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
- 六、 重病期間提領現金無法證明用途應列入遺產課稅。
- 七、 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 八、 補繳超額分配稅額 期限內全繳可減罰。
- 九、 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應確實取具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

一、小規模營業人災害損失經報備，稅捐得扣除減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近來氣候變遷營業人若因天災無法營業，屬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小店戶)，可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所轄國稅局申請扣除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申請書表請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日數申請書下載。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羅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6-09-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以個人名義經營補習班，不論是否已向主管機關辦理立案登記，應於年度終了結算損益，並於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法定申報期間，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填報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表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以個人名義經營補習班，依所得稅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係為執行業務者，招生前應先行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並持該立案核准函向該分局全功能櫃檯辦理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個人經營補習班者，每年應依限填報國稅局寄發之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並應設帳、記帳及保管相關憑證，負責人於年度終了時，應將年度收取之學費收入減除必要成本、費用後，計算損益填報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表，並將該所得填載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併綜合所得稅申報附件繳交。

邇來，該分局配合雲林縣政府聯合稽查，發現個人補習班未立案即私自招生，亦未主動辦理扣繳登記，該分局表示，個人若漏未申報該筆所得，將依查得之資料按財政部頒訂之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該分局呼籲，個人成立之未立案補習班千萬不要心存僥倖，以免因漏報該所得額遭補稅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雲林分局綜所稅課 承辦人:高慧綸 電話:05-5345573 轉213)

更新日期:106-09-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生前退休金未領 列入遺產

2017-09-14 01:34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13)日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已核准、尚未領取的退休金視為「債權財產」，應併同遺產稅申報，繼承人日後取得退休金後，再按規定免繳所得稅，如未申報遺產稅，經稽徵機關查獲後，除遭補稅外，還要處罰。

高雄國稅局轄內近日就有案例，納稅義務人因遺產稅漏未申報債權而受處罰。

被繼承人死亡前有已申請核准、卻尚未領取的退休金，被繼承人的配偶在申報當年度的綜合所得稅時，誤合併申報被繼承人退職所得。但高雄國稅局強調，該退休金是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向雇主申請核准的退休金權利，死亡後雇主才發放給繼承人受領，該退休金屬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存在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申報的「債權」，應併同遺產稅申報。

高雄國稅局說明，被繼承人遺產應依其死亡時點來判斷，是否屬被繼承人的「債權財產」，除了退休金外，還包括死亡前應該領取或收取的薪資、利息、股利、租金等，都屬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具有領取權利的債權。

因此，被繼承人死亡與退休在同一年度，按死亡時點區分，退休金申報的樣態就有三種，一是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請核准但尚未領取的退休金，即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申報的債權，應併同遺產稅申報，而繼承人日後取得該退休金，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是被繼承人死亡前已領取退休金，該退休金已轉換成遺產項目中的現金、銀行存款或其他資產型態，無須再另外在遺產稅中申報該筆退休金債權，只要按扣繳義務人開立的退職所得扣繳憑單，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申報綜

合所得稅即可。

三是被繼承人在辦理退休前死亡，則被繼承人生前雇主給付因死亡而退職的員工退（離）職金、慰問金、撫卹金等，不屬遺產，無須在遺產稅中申報，是屬於繼承人的所得，由繼承人參照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

被繼承人的退休金是否申報遺產稅規定

情境	遺產稅	所得稅
死亡前已核准、尚未領取退休金	屬債權，申報遺產稅	繼承人免繳所得稅
死亡前已領取退休金	屬退休金，不申報遺產稅	申報綜所稅
辦理退休前死亡	屬繼承人所得，不申報遺產稅	繼承人申報所得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蘇秀慧 / 製表

被繼承人的退休金是否申報遺產稅規定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9/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應確保電子發票可連結消費者所持有之載具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接獲民眾反映至開立電子發票的店家消費時，因店家無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掃瞄機、硬體設備或店員不會操作等原因，致民眾無法以共通性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喪失增加無實電子發票專屬獎(15組1百萬元及1萬組2千元)中獎之機會。

該局說明，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20點及第21點規定，營業人應確保電子發票可連結至消費者所持有之載具，以不列印證明聯為原則，且營業人應具備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亦不得拒絕消費者以共通性載具索取電子發票。

該局呼籲，為避免影響消費者權益，請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自行檢視結帳設備是否具備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或設備，並加強員工訓練，於結帳時鼓勵消費者多使用共通性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以提升電子發票載具使用率，落實節能減碳。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蔡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600)

更新日期：106-09-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訂定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

為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財政部於105年12月28日制定公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並自今(106)年12月28日施行。為期該法順利推動施行，該部於今年9月8日及14日分別訂定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資格及選任要點」及「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保護事項作業要點」，俾利徵納雙方依循。

財政部說明，為利實務執行，減少徵納雙方爭議，今年9月8日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法所稱稅捐稽徵機關、納稅者定義及範圍。
- 二、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之內涵。
- 三、租稅優惠法律應舉行公聽會之機關及時點。
- 四、租稅規避加計利息範圍、起算日認定及準用規定。
- 五、推計方法有2種以上時適用規定。
- 六、裁處罰鍰應審酌事由適用規定。
- 七、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設置人數、應具備資格及提出工作成果報告規定。
- 八、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15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該15年之起算日及不適用之規定。

財政部指出，為使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程序、選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及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有一致性準據，今年9月14日發布「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及「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資格及選任要點」、「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保護事項作業要點」，以落實本法第10條至第12條正當法律程序規定及第20條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立法意旨，充分保障納稅者權利。關於上開規定內容，可至財政部(<http://www.mof.gov.tw>)「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查詢。

財政部特別說明，制定本法是我國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之重要里程碑，為利該法順利推行，該部已於今年1月5日成立「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工作小組」積極推動，除發布上開法規，並已陸續修正相關申報書表，加強辦理對外宣導、講習及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俾本法如期順利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惠琦

聯絡電話：02-2322-819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重病期間提領現金無法證明用途應列入遺產課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該局審理遺產稅案件時發現，被繼承人甲君死亡前一個月住院期間，密集自其銀行帳戶轉帳及提領現金，共計 300 餘萬元，經向醫院查證結果，甲君住院期間身體虛弱嗜睡意識不清楚，無請假紀錄，繼承人雖主張前揭款項皆由甲君配偶取得，並已全數支付甲君醫療支出與尋求民間療法及宗教習俗法會等相關費用，惟未提供相關憑證供核，該局乃扣除已查得之醫療費用 37 萬餘元後，將餘額 200 萬餘元併入遺產總額課稅。該局提醒民眾，被繼承人死亡前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提領大額現金，繼承人應說明流向及用途，並將取得之合法憑證或相關單據提供國稅局查核，以免遭到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98041

更新日期：106-09-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並將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該法賦予納稅者有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受課稅之權利，以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人性尊嚴。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者擇一之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該局又說，假設 106 年度公告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16 萬元，則以一家五口（均未滿 70 歲）單薪家庭且採標準扣除額為例，當年度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80 萬元（公告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乘以人數），高於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金額之合計數 74 萬 8 千元（免稅額 44 萬元、標準扣除額 18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 萬 8 千元），該差額 5 萬 2 千元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局提醒，納稅者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尚不因 106 年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僅施行 4 天而按天數比率適用，主要係考量有利納稅者而從寬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6-09-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補繳超額分配稅額 期限內全繳可減罰

2017-09-14 01:35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營利事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經稽徵機關查獲，通知在限期內補繳超額分配金額，必須「全額」繳納完畢，才可以適用較輕倍數的處罰，即按超額分配的金額裁處 0.2 倍罰鍰。

否則就適用按超額分配的金額裁處 0.5 倍罰鍰。

北區國稅局轄區 A 公司在 99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經該局認定有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情事，責令其補繳超額分配稅額，期間自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

但 A 公司直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後，才在 2014 年 2 月 25 日繳清超額分配稅款，該局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倍數參考表規定，按超額分配的金額裁處 0.5 倍罰鍰。

A 公司主張在 2012 年 4 月 25 日前已繳「部分」超額分配金額得適用 0.2 倍減輕處罰規定，經申請北區國稅局提出復查，結果未獲變更，A 公司陸續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按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營利事業如有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情形，應就其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以即時徵起營利事業因超額分配造成的國庫稅收損失。

北區國稅局說，為了鼓勵營利事業在稽徵機關責令的期限內遵期補繳，稅務違章案件裁罰倍數參考表對於「於限期內補繳超額分配之金額」降低裁罰倍數。但必須在稽徵機關責令補繳的期限內「全額繳納完畢」，才可減輕處罰，營利事業不可不慎。

【2017/09/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應確實取具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應確實核對取具之統一發票是否為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並注意開立之金額、品名、數量是否相符，以免違反相關稅法規定，損及自身權益。

該局說明，轄區營業人甲公司 104 年間取得乙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主張向乙公司購買廢鋁，惟查其所提供之採購單、驗收單及支付貨款證明單，所記載之交易對象皆非乙公司，又乙公司為菸酒批發業者，亦無買進廢鋁，應無出售廢鋁給甲公司之可能，顯然甲公司係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3 條規定，除核定補徵稅款外，並應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如因一時疏忽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林審核員 06-2298146

更新日期：106-09-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